

良策落于地 烟火起于微

——自治区商务厅以提案办理实效激活消费动能

本报记者 李 莹

商圈首店扎堆上新、文体商旅深度融合、服务消费持续升温……眼下，宁夏各地消费场景不断翻新，城市烟火气扑面而来。这份旺盛的市场活力，也凝结着政协委员的智慧建言。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聚焦商贸流通、便民服务、消费升级等重点领域，提交了《关于优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的提案》《关于优化服务消费发展生态 激活区域消费增长动能的提案》等提案。作为重要承办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将全年57件交办提案融入重点工作一体推进，通过压实责任链条、健全闭环机制、深化成果转化，推动一条政协良策从“纸面建议”变为“落地实景”，持续激活消费新潜力，让城市烟火气更加旺盛。

提案“金点子”赋能商圈焕新 激活新型消费动能

8月19日，焕新升级后的国芳里成为新华商圈新晋打卡热点。这座陪伴银川市民多年的商业地标，以引进首店业态作为转型突破口，34家宁夏首店集中入驻，依托全新消费元素聚拢客流、重塑商圈活力。

培育首发经济，是自治区政协持续关注的消费升级方向。今年，由自治区政协经济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加快首发经济发展 促进消费稳定增长的提案》被列为重点提案。8月19日，自治区政协就该提案进行督办调研。调研组先后前往永宁县闽宁镇“看见闽宁·戏剧村落”园区、兴庆区国芳里、金凤区阅彩城，实地了解各商圈和商业体依靠业态创新破局重生的实际成效。

一路走访调研可以看到，一批首店、新业态落地后，有效聚拢了人气，区域商业氛围持续升温。督办座谈会上，提案方、承办单位深入交流，提出以四个“新”推动首发经济提质增效：把握创新核心，激发消费新活力；做好产业融合文章，拓展消费新市场；完善配套服务，强化政策新举措；培育特色品牌，打造区域新地标，推动首发经济短期“流量优势”稳步转化为产业发展的“长效动能”。

“政协提案饱含基层经验和真知灼见，是反映社情民意、凝聚发展智慧的重要载体。”自治区商务厅相关负责人说。在办理过程中，该厅跳出“办结即完成”思维，坚持深挖提案

蕴藏的“金点子”，把委员的调研思考转化为破解商圈转型难题、培育新型消费的操作方案，既逐项回应提案诉求，又借势补齐全区商贸业态发展短板。

对照提案建议，自治区商务厅系统谋划首发经济扶持举措，向上对接争取国家层面政策资源，落地首店入驻一次性奖励机制，推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今年上半年，全区新增自治区级首店66家，累计引进首店总量达442家，首发经济已成为带动商圈转型、释放消费潜力的重要引擎。

重点提案往往瞄准改革发展的关键领域，办好一件重点提案，能够推动一个行业、一片领域实现整体提升。十二届自治区政协以来，自治区商务厅累计承办7件重点提案，每件均制定专项办理方案，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常态化对接提案人和督办单位，主动邀请委员参与一线调研和专题座谈，全程动态通报办理进展。以“承办实、沟通勤、问效紧”为标尺，健全台账管理，严格落实办前需、办中共商、办后回访全流程机制，确保每一条建议都能从纸上良策变为激活市场、惠及民生的实效。

构建闭环管理体系 做实商贸惠民提质文章

8月24日，走进兴庆区崇安社区，一看看得见的城市更新正在悄然改变居民生活。这片12万平方米的片区经过连片改造，原本零散独立的

院落实现空间共享，小区内部道路全线打通，步道将居民楼、沿街商铺和城市公园串联在一起，搭建起“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改造的目标，就是让便民服务跟着居民需求走。”崇安社区党委书记陈爱梅说，修鞋、配钥匙、裁缝铺、早餐店、洗衣店等小微刚需商铺陆续回归街巷，熟悉的城市烟火气重新回归社区。

崇安社区的可喜变化，正是自治区商务厅办理自治区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067号提案的具体实践。这件《关于优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的提案》，精准点出当前社区商业建设的现实难题：生鲜供应链断点较多、冷链配套不足，仅有7%的社区商户具备进销存一体化管理能力，综合性邻里中心和智能售货设施覆盖率偏低。

提案围绕痛点提出对策：搭建产地直供加冷链配送的供应链体系，组建生鲜采购联盟降低进货成本，推出数字化工具包助力小店转型，线上线下联动完善便民网点，建立居民反馈渠道，形成长效优化机制。

提案落地有声，惠民方能看见实效。结合提案建议，自治区商务厅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力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实施方案》，提出分型分类分梯度完善不同片区商业服务网络。

办好一件提案，解决一类问题，惠及一方百姓，这是自治区商务厅提案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该厅始终将提案办理与日常业务统筹

谋划、同步推进，形成主要领导统筹负责、分管领导牵头推进、业务处室具体落实、办公室督办问效的工作格局，切实把委员建议转化为助企纾困、惠民利民、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务实行动。

在具体办理中，自治区商务厅严把全流程质量关口，筑牢闭环办理体系：逐件梳理提案诉求，精准研判、科学交办；规范办理流程，明确时间节点，细化重点提案办理标准；建立完整台账，临近办结节点启动周调度、重点事项专项督办，确保所有提案按期高质量办结。

办好提案，既要有“文来文往”的规范，更要有“人来人往”的诚意。自治区商务厅坚持开门办理、广纳良言，常态化对接提案人，遵循办前摸清诉求、办中会商交流、办后回访问效的工作流程，通过座谈、走访、线上沟通保持深度对接，每件主办提案沟通不少于2次。主动联动协办单位互通进展、共商办法，凝聚部门协同合力，让委员提出的每一条良策落地生根。

一件提案，既连着民生，也连着发展。十二届自治区政协以来，交由自治区商务厅承办的提案共242件，其中主办87件、协办155件。依托完善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自治区商务厅持续推动提案办理从“答复办结”向“落地见效”深度转变，切实把精准务实的提案建议转化为推动商贸高质量发展、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现实成果，为全区商务经济提质增效注入持久动力。

聚力数字经济 助推算用协同

自治区政协科技界别开展人工智能应用情况专题调研

本报讯 8月24日，自治区政协科技界别联合王正义、梁明道、赵功强等委员会客室，组织部分科技界别政协委员开展全区人工智能应用情况专题调研。调研组深入科创企业一线，实地了解算力应用与产业发展现状，助力数字宁夏建设提质增效。

调研组先后走访贺兰山实验室、宁夏安信志云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智能人才培养创新基地、宁夏希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方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科创主体，详细了解各企业人工智能落地应用场景、数据标注、OPC技术运用、算力供需衔接等工作推进情况，细致询问企业在专业人才培养、算力运维成本、算电配套保障、惠企政策落地等方面面临的现实困难，全

面掌握全区人工智能应用及算用协同发展整体现状。

本次调研采取实地查看与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围绕数据流通规范、技术人才储备、算力对接渠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研讨，委员们主动倾听企业发展诉求、广泛征集行业发展建议，精准梳理我区算力落地应用的薄弱环节，全面收集产业一线真实情况。

委员们表示，将系统梳理本次调研掌握的问题、案例及意见建议，汇总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今后将持续发挥政协职能，常态化深入科创一线调研履职，集聚科创资源，积极建言献策，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全区数字经济提质升级。（陈美慧）

互学互鉴凝共识 聚力同心促发展

自治区政协工商联界别开展考察活动

本报讯(记者 纳紫璇) 8月24日，自治区政协工商联界别委员赴石嘴山市开展考察活动，围绕自治区“六大产业集群”和“四个重点产业”发展大局，深入了解当地产业转型升级、民营企业发展及产教融合等情况。

活动中，委员们走进工业遗址公园，直观感受石嘴山市从传统工矿城市向绿色转型的发展变迁；深入新能源、食品加工、医药冶金等多家重点民营企业生产车间，详细了解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市场运营等情况，仔细询问企业在要素保障、市场拓展、人才引进等方面遇到的堵点难点。在宁夏闽江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们重点调研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践，认真听取院校服务地

方产业发展、培育实用技能人才的经验做法，围绕深化校企供需对接、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开展交流探讨。委员们坚持问题导向，边走边看、边听、边记，认真收集企业发展诉求，梳理产业发展现实问题，把一线真实情况转化为履职素材，为后续建言献策积累第一手资料。

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实地考察走进产业现场，贴近企业主体，进一步夯实了知情明政的履职基础。作为工商联界别委员，将持续发挥联系民营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作用，立足岗位履职尽责，聚焦民营经济发展的痛点难点积极建言献策，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助力破解企业发展难题，为推动我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固原市政协开展互嵌式社区建设专题调研

本报讯(记者 邓 蕾) 近日，固原市政协组织部分政协委员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赴泾源县开展“互嵌式社区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深入”专题调研。

调研组先后前往泾源县泾河社区、香水社区及周边居民小区、公园等地，通过实地查看、听取工作汇报、面对面交流问询等方式，详细了解泾源县互嵌式社会结构与社区环境建设整体成效，深入研讨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和务实举措。

座谈会上，在认真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后，调研组对泾源县在互嵌式社区空间布局、设施

配套、环境营造等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大家表示，要立足社区群众实际需求，充分激活社区在就业创业帮扶、常态化教育培训、群众文化娱乐等方面的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化、接地气、惠民生的社区服务品牌。要持续深化宣传引导，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托各类宣传阵地和平台载体，生动讲述各族群众守望相助、相融共生的暖心故事，持续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全力推动各族群众在空间、经济、文化、社会、心理层面实现全方位深度嵌入。

海原县政协围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开展专题协商调研

本报讯 8月19日至20日，海原县政协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围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开展专题协商调研。

调研组深入有关农业龙头企业、种养殖合作社等点位，与企业负责人、基层干部、农户代表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县域特色产业、土地流转、订单收购等联农带农模式运行现状及成效，重点掌握经营主体实力、风险防控、小农户融入产业链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围绕健全联农带农长效机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等方面建言献策。

调研组建议，要壮大带农主

体，依托产业联盟，培育培优龙头企业、规范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完善产地加工、冷链物流配套，推动企社联动发展。创新联结模式，推广“企业+合作社+村集体+农户”“强村带弱村”模式，健全订单保价、违约兜底机制，规范入股分红、土地流转标准，让农户共享产业增值收益。强化要素支撑，拓宽农业保险覆盖面积，打造县城公用品牌，培育农业专业人才，规范土地流转工作。健全监管服务，完善联农带农考核奖补机制，强化分红履约监督，畅通群众维权渠道，深化闽宁协作与定点帮扶，扩大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面。（蔡睿晓）

解锁人工智能“新密码”

（上接01版）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马秀珍参加活动。自治区、银川市及县（区）部分

政协委员，自治区相关厅局、科协、九三学社宁夏区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区内部分高校师生代表聆听授课。

“共富”路上一个都不能少

（紧接01版）相关界别委员将持续深入基层一线，紧盯重点发展课题，积极探索适合区域发展的实践路径，为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赋能聚力。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许宁主持会议，秘书长曹志斌参会。

浙江湖州：县域碳排放管控中心助力企业减排减碳

8月25日，空中俯瞰长兴县的企业屋顶光伏（无人机照片）。

近期，由地方政府授权、国网湖州供电公司实体化运营的县域碳排放管控中心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正式运行。

长兴县规上工业产值已跨越2300亿元台阶，经济发展与降碳减排的压力日益凸显，碳排放管控中心融合电力、煤、油、气等多源信息，可实现区域、行业、企业三级碳排放在线监测与精准管控。

目前，长兴全县已有千余家规上工业企业接入平台，为帮助企业精准减排降碳、推动县域绿色低碳转型，据了解，碳排放管控中心启用以来碳排放工程团队常态化入企服务，已推动20多家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改造，为企业减少碳排放约4万吨。

新华社发



中办国办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紧接01版）对其有关机构领导干部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

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

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